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4-3 号

致：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4-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4-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	109,748.00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9,748.00	85,00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募集资金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前述募集资金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相关批准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日期： 年 月 日